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的
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_____為Razer Inc.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2年4月26日上午9時30分假座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於會上行事及投票。除非另有說明，本表格所用詞彙與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以下相應的欄格中填上「✓」號表示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致使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協議安排(「該計劃」)生效，及在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前提下，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A) 於緊接根據以上第1項決議案註銷計劃股份前，本公司須向Ouroboros (I) Inc. 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的一(1)股本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股份； (B) 待註銷計劃股份後及於同時間，批准動用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按面值悉數繳足將向Ouroboros (I) Inc. 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C) 待該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D)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相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的本公司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該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以及有關要約人通過該計劃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日期：2022年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聯絡號碼：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訂明每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的股份的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大會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章或經由其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者的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有關股份的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視作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改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